

## 2023 秋季奇力盃桌球錦標賽台北場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桌球運動，提倡桌球運動風氣，發展體育運動文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運動樂活促進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奇點行銷有限公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1 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### （一）個人單打：

1. 社會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2. 高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3. 國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（賽程預計安排 11/26 日）

4. 國小甲組(五、六年級)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5. 國小乙組(四年級以下)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### （二）個人雙打：

1. 社會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

2. 高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

3. 國中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（賽程預計安排 11/26 日）

3. 國小甲組(五、六年級)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4. 國小乙組(四年級以下)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採三局二勝制(每局 11 分，不加分)。

（三）比賽指定用球依賽會公告為主。

（四）學生組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，並攜帶相關證件，以備查驗。此賽事採用 112 學年學籍。(即 112 年 9 月開學的年級)

（五）可以越級參賽，但不得降級參賽。若該組別報名隊數少於八隊將予以取消或合併至下一級組別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賽事，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賽事。

（七）每位選手限報名兩項賽事，且限同一級別（例如：報名國小甲組男雙，可同時報名國小甲組男單或國小甲組混雙，但不得報名國小乙組或國中組等不同級別之任何項目）。

(八) 本賽制採預賽循環賽制，決賽為單淘汰賽制，賽制規定如下。

1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
(2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I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
II.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
III.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IV. 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九) 球員冒名(或被冒名)頂替者、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
(十)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(十一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十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報名費：單打：500 元，雙打：800 元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(一律採線上報名)

1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onstart.ef-info.com>

2. 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(請注意繳費期限)。

(1)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(2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5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(6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7)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3. 報名截止：2023年10月22日 20:00報名截止(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前

截止或延長報名)

4. 公告報名結果：2023年10月31日(如有錯誤請於11月2日18:00前提

出，逾時不候)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。Line ID:  
@695fbizo。

※修改截止日期前可申請退費(扣除行政手續費100元)，抽籤後不予退費。

十二、抽籤：2023年11月6日進行抽籤，逾期未繳費者不列入抽籤名單，  
2023年11月10日公佈賽程，賽程將公佈於：

- (一) 賽事官網
- (二) 賽事粉絲專頁

十三、獎勵

- (一) 報名組數達48組(含以上)以上，獎勵取前8名。
- (二) 報名組數達24組(含以上)，未滿48組，獎勵取前4名。
- (三) 報名組數達8組(含以上)，未滿24組，獎勵取前2名。

十四、申訴規定：

(一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：個人賽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
(二) 書面申訴：預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實施，不得異議。